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約人 甲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老鄰居一九七一簡餐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雙方協議結果，甲、乙方約定為契約廠商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簽訂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處員工消費時，出示相關證件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。

二、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 享九折優惠

(二)

(三)

(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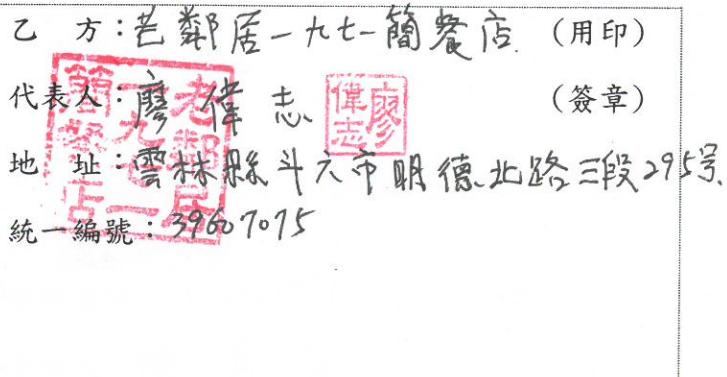
(五)

三、本合約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5日止，契約期滿若雙方無異議則合約自動延展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四、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合約書之優惠內容時，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，無須修改本合約書之優惠內容。

五、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僅提供優惠條件予本處員工消費之選擇參考，並不介入員工與特約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，亦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、刑事責任等問題。如雙方發生消費糾紛時，應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

中華民國 112年 5月 26日